

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仲賢

邱委員惠美

廖委員金順

劉委員祥呈

簡委員之洋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李委員明川

董委員金興(請假)

賴委員正時

陳委員順成

郭委員進源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陳總幹事嘉興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許組長苑杰

陳秘書健民(陳淑貞代)

沈秘書英珠

吳組長朝穗

吳主任仲明(廖采蓮代)

林主任進春

吳主任良美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仲賢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洽悉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(一)第一組工作報告：(內容詳如議程)

主席裁示：

1.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無效票之查驗統計事項，請如期完成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2. 本會組織性質無黨派色彩，針對即將辦理之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，各項選務工作須以公平正義之精神辦理之。
3. 餘洽悉。

(二)第四組工作報告：(內容詳如議程)

主席裁示：

1. 針對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違反選罷法之裁罰案，因不服本會處分而提起訴願案，其中 1 件經中選會審議為有理由，原處分撤銷之情形，請業務單位引以為鑒，往後面對類似案件，需再詳加查證，避免有原處分撤銷之情形發生。
2. 餘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**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於 100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林碧霞、黃文亮等 2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**第二案：**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設置 3 處投票所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依法辦理公告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**第三案：**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 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業於 100 年 6 月 12 日(星期日)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林碧霞得 967 票當選。
- 三、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並依法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- 四、檢附補選概況表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**第四案：**擬訂「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艾國紹先生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病逝，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0062902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- 二、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 1. 發布選舉公告：100 年 7 月 11 日。
  2.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100 年 7 月 14 日。
  3.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100 年 7 月 18 日至 100 年 7 月 20 日。
  4.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100 年 8 月 11 日。
  5. 投票日：100 年 8 月 28 日。
- 三、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據以實施。

**第五案：**擬訂「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

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，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2 時 26 分)